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装载普通货物及空驶责任扩展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6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承载危货的车辆空驶、装卸、停放、运输普通货物的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提出索赔的（向保险人报案并提出书面索赔申请视为提出索赔），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。